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建議進一步收購下若干事項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須收錄在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SF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聯交所規定載入之若干額外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各方（「訂約各方」）書面另訂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充分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